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 公司最新發展情況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背景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即：

- (i) 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寶瀛」)；
- (ii) 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佳瀛」)；
- (iii) 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
- (iv) 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
- (v) 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龍品」)。

本公司透過寶瀛及佳瀛控制上海基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巨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豪升融通貿易有限公司、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及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連同外商獨資企業，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訴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委任九名董事(「新董事」)以來，董事會一直嘗試對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進行控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了解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鑒、公司印章及／或公司文件（「**公司印章及文件**」）並非由相關公司擁有或保管。儘管中國附屬公司之離岸控股公司已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更換彼等之法人代表，但由於公司印章及文件丟失以及該等公司之前法人代表並不合作，該等更換尚未生效。公司印章及文件丟失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構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完全控制權。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執行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龍品對成之德先生（「**成先生**」）（一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暫停職務之執行董事（詳情載於下文）以及龍品之前法人代表）提起法律訴訟，要求（當中包括）法院判令成先生交還其持有的相關龍品許可證、印鑒、印章及財務記錄。由於成先生亦為所有其他外商獨資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會擬就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對成先生提出類似法律訴訟。

鑒於相關機構開展監管調查／檢控及可能存在違反法律之事宜，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成先生作為董事之權限及職務及其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可能擁有之所有其他職位均暫停，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亦通過一項決議案，免除成先生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內持有之所有職位。

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提出其他法律訴訟，以執行對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中青投資**」）、確信集團有限公司（「**確信**」）、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原訴傳票，就（當中包括）下列各項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1. 向本公司交還有關成先生之個人文件及其非法扣留或取走的本公司其他文件及物品之判令；
2. 向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或龍品（如適當）交還成先生非法扣留或取走的該等公司之印鑒、印章、文件、記錄及其他物品的判令；
3. 成先生簽署一切文件、作出一切行動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委任指定人士替代成先生擔任成先生於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所擔任的職務、職銜及／或職位，以及就上述職務、職銜及／或職位變動獲取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部門及機關批准之判令；及
4. 成先生違反作為本公司、中青投資及／或確信代理之責任的相關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亦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